

证券代码：873867

证券简称：长江能科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制定、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关联交易范围的界定	2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5
第四章	股东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	5
第五章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	7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披露	9
第八章	附则	1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规范关联交易决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关联交易范围的界定

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八条 下列关系不视为公司关联方的主体：

(一)相互间仅为因借贷、担保、租赁等业务而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企业或个人；

(二)相互间仅为因有长期或重大业务往来的经销商、供应商或用户关系而存在经营依赖性的企业或个人；

(三)仅因一般职员兼职或因一般职员的家属而产生连带关系的企业或个人。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名单并将上述关联方情况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租入或租出资产；

(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六)赠与或者受赠财产；

(七)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八)签订许可协议；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六)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之财产或权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

(一)有形财产: 包括所经营的成品或半成品、原材料、能源及其它动产或不动产、在建工程及竣工工程等;

(二)无形财产: 包括商誉、商标、专利、著作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土地使用权及其它无形财产;

(三)劳务与服务: 包括劳务、宿舍、办公楼及设施等物业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金融服务(含保证、抵押等)、租赁、代理等应当获取对价的服务;

(四)股权、债权或收益机会。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交易,其条件明显高于或低于独立企业之间交易的通常条件,对公司和股东权益构成侵害的,应界定为不当关联交易。下列关联交易为不当关联交易:

(一)买入产品、其它动产和不动产的价格条件明显高于或出售产品、其它动产和不动产的价格条件明显低于通常交易的价格条件；

(二)提供劳务、服务或融资的费用、费率或利率明显低于或取得劳务、服务或融资的费用、费率或利率明显高于通常标准，通常标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为同一国家、同一行业普遍采用的惯常标准；

(三)收购无形资产或股权的价格明显高于或出售无形资产或股权的价格明显低于其实际价值；实际价值可按评估机构对无形资产、股权进行综合评估的价格；

(四)为关联方的利益而放弃商业机会、为执行母公司的决策而致使公司从事不公平交易或承担额外的义务，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公司已经或将从母公司的利润或其它决策中得到充分补偿的，不视为不当关联交易；

(五)不积极行使对关联方的股权、债权或其它财产权利，致使公司和股东权益受到侵害。

(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所进行的关联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十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

(四)关联交易定价应不明显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四章 股东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

第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二)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三)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

(四)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五)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十五条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七)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六条 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关联方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第五章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

第十九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该董事计入法定人数，且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的前提下，经董事长同意，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出席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说明情况，但在讨论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该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参加此次会议的法定人数。

如有特殊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讨论和表决，但应当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如果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视为作了第十九条规定的披露。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本规则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本规则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如果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二十四条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亲自出席或委托其

它董事代为出席，但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六条 除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标准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其它规定必须由股东会审议决定的事项以外，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应当在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放弃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前述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下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上述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二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本制度进行披露。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本制度。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

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重新修订或者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四十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主办券商提交下列文件备案：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及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主办券商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情况；
- (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六)交易目的，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请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八)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包括说明与交易有关的任何担保或其他保证；

(九)交易设计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以及出售所得款项拟用作的用途；

(十)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说明；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表决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过”、“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